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27,997	290,329
銷售成本		(338,177)	(230,644)
毛利		89,820	59,685
其他經營收入	4	2,238	4,8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550)	(7,016)
行政管理費用		(53,002)	(57,80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2,248)	-
財務費用		(15,282)	(11,1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976	(11,488)
所得稅開支	5	(418)	(1,047)
年度溢利(虧損)	6	11,558	(12,53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438	116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2,524
有關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得稅		76	(631)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2,514	2,009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4,072	(10,526)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588	(12,535)
非控股權益		(30)	—
		<u>11,558</u>	<u>(12,535)</u>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102	(10,526)
非控股權益		(30)	—
		<u>14,072</u>	<u>(10,526)</u>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u>3.83港仙</u>	<u>(4.15)港仙</u>
攤薄		<u>3.78港仙</u>	<u>(4.15)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787	254,6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279	20,451
商譽		20,385	20,385
會所債券		2,135	2,13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16	9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697	807
		<u>291,899</u>	<u>299,3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3,817	162,1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83,901	72,8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32	5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316	39,522
		<u>301,666</u>	<u>275,0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72,133	65,67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62	462
應付所得稅		1,398	1,248
銀行借貸		199,000	194,794
融資租約承擔		-	73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6,640	-
		<u>289,633</u>	<u>262,90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33</u>	<u>12,187</u>
		<u>303,932</u>	<u>311,52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4,289	37,184
直屬控股公司貸款		23,678	23,678
遞延稅項		2,565	2,641
		<u>40,532</u>	<u>63,503</u>
		<u>263,400</u>	<u>248,01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220	30,220
儲備		230,713	215,2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60,933</u>	<u>245,517</u>
非控股權益		<u>2,467</u>	<u>2,502</u>
權益總額		<u>263,400</u>	<u>248,01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改）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改）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即時要求還款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披露者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改）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改）導致本集團對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所採取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特別是，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有關其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的情況下，增加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與收購附屬公司的處理方法一致，並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如適用）；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但不涉及失去控制權，則已收取代價及調整的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改），所有該等增加或減少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倘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按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前附屬公司任何留存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此等變動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按照有關過渡條文予以應用。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改)，非控股權益的定義已被修改。特別是，根據該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定義為附屬公司內的權益而此權益不可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供股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4號(經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之修訂。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新增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就發行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至今，本集團並無訂立該類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影響所需的會計處理。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該等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本工具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並集中於所遞送之貨品種類之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分部如下：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對銷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84,225	251,196	43,772	39,133	-	-	427,997	290,329
分部間收益	-	-	26,317	12,800	(26,317)	(12,800)	-	-
其他經營收入	1,573	3,024	358	1,123	-	-	1,931	4,147
總額	<u>385,798</u>	<u>254,220</u>	<u>70,447</u>	<u>53,056</u>	<u>(26,317)</u>	<u>(12,800)</u>	<u>429,928</u>	<u>294,476</u>
分部業績	<u>33,968</u>	<u>9,466</u>	<u>3,185</u>	<u>212</u>			<u>37,153</u>	<u>9,678</u>
利息收入							307	113
未分配企業收入							-	5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202)	(10,665)
財務費用							(15,282)	(11,1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1,976</u>	<u>(11,488)</u>

呈報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袍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502,908</u>	<u>486,774</u>	<u>43,744</u>	<u>43,290</u>	<u>546,652</u>	<u>530,064</u>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會所債券					2,135	2,13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316	39,522
— 其他					1,462	2,710
資產總額					<u>593,565</u>	<u>574,431</u>
分部負債	<u>48,089</u>	<u>53,355</u>	<u>23,983</u>	<u>11,988</u>	<u>72,072</u>	<u>65,343</u>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462	462
— 應付所得稅					1,398	1,248
— 銀行借貸					213,289	231,978
— 融資租約承擔					-	730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6,640	-
—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23,678	23,678
— 遞延稅項					2,565	2,641
— 其他					61	332
負債總額					<u>330,165</u>	<u>326,412</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內部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會所債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按呈報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所得稅、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承擔、來自直屬／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按呈報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地點為北美、歐洲、亞洲(不包括日本)、日本及其他。

按外界客戶收入之地理位置分析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北美	288,346	195,348
歐洲	31,014	9,596
亞洲(不包括日本)	43,287	26,530
日本	61,848	51,727
其他	3,502	7,128
	<u>427,997</u>	<u>290,329</u>

於兩個年度，少於1%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收益乃來自中國包括香港(主要營運地區)。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詳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主要營運地區)	24,441	24,726
中國	266,835	273,641
其他	7	11
	<u>291,283</u>	<u>298,378</u>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8,343	13,223	1,201	4,204	9,544	17,4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29	496	103	101	632	597
直接撇銷壞賬	174	1,143	-	-	174	1,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87	17,419	3,389	3,528	22,276	20,94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795	-	1,795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28	99	-	99	2,12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248	-	2,248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48	30	-	-	48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68	827	-	1,291	768	2,118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	(1,009)	-	-	-	(1,009)
撇銷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	2,447	-	-	-	2,44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e)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於相應之年度總收入逾10%之客戶貢獻收入如下：

收入來自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高爾夫球設備	114,803	121,709
客戶乙	高爾夫球設備及球袋	166,070	39,726
客戶丙	高爾夫球設備	不適用*	41,439

*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總收入並無超逾10%。

4.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關連稅項。

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384,225	251,196
銷售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43,772	39,133
	<u>427,997</u>	<u>290,329</u>
其他經營收入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入	-	559
利息收入	307	113
租金收入(附註)	84	285
出售廢料	91	432
樣本收入	103	89
雜項收入	1,376	1,398
模具收入	277	934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	1,009
	<u>2,238</u>	<u>4,819</u>
收入總額	<u>430,235</u>	<u>295,148</u>

附註：於該兩個年度，租金收入均無附帶開支。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u>350</u>	-
中國企業所得稅收入(「企業所得稅」)		
— 當期	68	934
— 於往年之撥備不足	-	113
	<u>68</u>	<u>1,047</u>
	<u>418</u>	<u>1,047</u>

- i)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更改為25%(之前為15%至33%)。

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稅務法，多間附屬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個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可獲減半。根據新法例，首個獲得豁免所得稅之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第二個獲豁免所得稅之年度。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錄得虧損，或由於上年度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收入，因而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6.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84,742	70,173
以股本結算股份形式付款	-	1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35	5,403
員工成本總額	<u>90,377</u>	<u>75,730</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32	597
核數師酬金	1,003	819
直接撇銷之壞賬**	174	1,143
已售存貨之成本	338,177	228,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276	20,947
匯兌虧損(淨額)**	2,058	1,408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業務聯營公司)(附註)	-	309
就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95
就貿易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9	2,128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48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68	2,118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746	5,880
研發成本**	3,993	3,457
撇銷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	2,447

** 該等金額計入行政管理費用。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金額指就物色新客戶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之公平值。顧問服務費用乃透過發行3,000,000份購股權結付。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虧損)	11,588	(12,535)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2,200	302,200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4,500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6,700	302,200

由於行使本公司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該等購股權。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9,021	42,00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22)	(13,544)
	<u>28,499</u>	<u>28,458</u>
預付款項	1,105	1,62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4,297	42,767
	<u>55,402</u>	<u>44,392</u>
	<u><u>83,901</u></u>	<u><u>72,850</u></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額 千港元	無逾期或 減值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一個月 至三個月 千港元	四個月 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499</u>	<u>19,517</u>	<u>8,933</u>	<u>49</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458</u>	<u>16,396</u>	<u>10,120</u>	<u>48</u>	<u>1,894</u>	<u>-</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6,229	46,405
已收客戶訂金	2,285	2,97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16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13,619	15,137
	<u>72,133</u>	<u>65,675</u>

於本集團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1,316	30,028
四至六個月	22,064	8,064
七至十二個月	10,010	5,104
一年以上	2,839	3,209
	<u>56,229</u>	<u>46,405</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1,434	1,460
廠房及機器	1,186	126
	<u>2,620</u>	<u>1,586</u>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1,176,000港元)。

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公佈。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並未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概覽

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年內，鑒於市況得到改善，主要市場業者已逐步恢復採購量，故高爾夫球行業略為好轉。要應對多種挑戰，惟復甦週期有望長時間持續，從而產生必要推動力促進經濟進一步增長及發展。

隨著與新的一線客戶之業務合作產生之貢獻及市場需求普遍回升，本集團於年內在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之銷售額均顯著飆升。儘管市場氣氛已顯著改善，惟經濟依然略為不穩定及容易受到波動所影響。為保持增長及於激烈競爭中生存，大部分高爾夫球業業者正設法開源，同時簡化營運以節省成本。儘管業務反彈，因未能保證經濟不會有重大波動及可繼續保持繁榮，本集團仍時刻留意潛在的市場波動。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較去年激增47.4%，由二零零九年的290,300,000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的428,000,000港元。毛利增至89,8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59,700,000港元。平均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0.6%輕微改善至21.0%。由於收益增加，故本集團已走出上一年度持續之經濟低谷，成功轉虧為盈。憑藉已增強之客戶基礎及已提升之產能，本

集團已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高在業界之知名度。預期本集團繼續擴大與一線客戶之業務，以產生額外收益。總體而言，本集團以提供一站式優質服務予客戶及鞏固其作為頂級高爾夫球設備製造商之地位為目標穩步邁進。

本集團一貫注重產品創新並以客為尊，將其作為在激烈的競爭中提升集團競爭優勢的方式。此乃在經濟動盪時期贏得及維持客戶信心的良策。當若干同業者在這個艱困時期掙扎求存之時，本集團能成功引入新的一線品牌客戶至本集團的客戶基礎，足見我們的努力得到了回報。

年內，人民幣(「人民幣」)貨幣稍微升值，令本集團在中國的人民幣支出(如工資及工廠經常費用等)上升，故本集團的成本負擔有所增加。為了應對成本增長，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合理化方案，以針對於可行範圍內優化成本。經過一年的鞏固，收益顯著反彈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再次錄得利潤。

二零一零年，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額合共為384,225,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89.8%。經沖銷分部間銷售額26,317,000港元後，高爾夫球袋及配件的銷售額合共43,772,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餘下10.2%。由於收益增加，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分部於本年度有所改善，分別錄得分部溢利33,968,000港元及3,185,000港元。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作為主要經營分部，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營業額89.8% (二零零九年：86.5%)。由於與新的一線客戶之業務合作產生之貢獻，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的251,196,000港元顯著反彈53.0%至本年度384,225,000港元。分部營業額包括高爾夫球棒銷售額352,963,000港元及組件銷售額31,262,000港元，分別佔分部營業額91.9%及8.1%。在高爾夫球棒銷售額當中，桿組及單支之比例分別為87.4%及12.6%。就組件銷售額而言，球頭佔70.9%，而球桿及其他配件則佔餘下29.1%。

年內，售予全球最著名高爾夫球品牌之新的一線客戶之銷售額大幅增至四倍以上達165,9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726,000港元)，使其成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售予本集團先前的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主要為鐵木桿組)下跌5.7%至114,8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709,000港元)，主要由於付運安排的相關問題。由於付運問題已妥善解決，預計售予此第二大客戶之銷售額將於隨後一年恢復增長。

另一方面，隨著市場對高爾夫球設備產品需求逐步回升，其他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已見普遍溫和回升。年內，五大高爾夫球設備客戶產生之營業額合計348,662,000港元，佔分部營業額之90.7%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1.5%。隨著客戶基礎之增強，本集團有信心繼續發展高爾夫球設備業務以取得其他優質一線品牌。

年內，山東生產設施主要為全球最著名高爾夫球品牌之新的一線客戶生產高爾夫球桿組。為完成本集團把大部分生產遷移至華北地區之方案，山東生產設施之產能將分階段提升以應付增長需求。憑藉較低廉之勞動力及經營成本之優勢，山東生產設施得以提升生產量，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之溢利貢獻。作為鞏固本集團生產過程之一部分，山東生產設施已取代本集團原於中國廈門生產設施的生產功能。在此之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變現其擁有廈門生產設施之附屬公司之投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人民幣18,000,000元將主要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提供資金。為了進一步簡化生產流程及提高效率，本集團已於山東生產設施設立若干高爾夫球袋生產線，藉以應付包括高爾夫球袋作為配件之高爾夫球桿組的客戶訂單。此舉將可改善整體效率，並有助於降低由本集團廣東生產設施長途運送已完成之高爾夫球袋相關之運輸成本及風險。山東生產設施標誌著本集團發展之里程碑，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平台，有效率地取得該等正在物色其他優質供應來源的新的一線高爾夫球品牌。

根據良好的商業常規，本集團堅守其政策，透過保理及保險安排以保障其主要貿易應收賬款。此外，本集團謹慎監控個別客戶之表現，並適度控制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年內，本集團就過往年度重組Huffy結欠之債務從Huffy之信託人收取進一步分派486,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該等相關因素(包括本集團已收的定期分派支付債務結餘)，並認為於年結日並無就重組Huffy約258,000港元之結欠餘額作出減值的必要。本集團將於隨後一年再次檢討有關情況，以評估是否需要減值。

年內，中國南方地區普遍的勞工短缺問題在確保按時完成客戶之付運上造成一定的壓力。為更妥善地應付客戶訂單，本集團已安排其他分包工作以配合付運需要。該問題連同中國實行調高最低法定工資，導致成本上升，以致削弱利潤率。年內，原材料及組件成本並無重大波幅，此有助維持利潤率以抗衡勞動力成本及經常開支如燃料開支上升的影響。

在業務反彈的支持下，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已顯示出令人鼓舞的改善，年內錄得分部溢利33,9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466,000港元)。考慮到目前市況及現有訂單量，管理層預期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在近年來大部分客戶均採取更審慎的採購模式下仍將會繼續取得合理表現。

高爾夫球袋業務

憑藉經濟反彈，高爾夫球袋分部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收益增長，有助於本集團走出上一年度持續之經濟低谷，扭虧為盈。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業務總銷售額增長35.0%，由二零零九年的51,933,000港元提高至本年度的70,089,000港元。對銷分部間銷售額26,3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800,000港元)後，分部營業額是指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比去年上升11.9%，由二零零九年的39,133,000港元增加至43,772,000港元，佔本集團全年總營業額的10.2%(二零零九年：13.5%)。分部間銷售額顯著上升乃由於客戶對包涵高爾夫球袋作為配件之高爾夫球桿組訂單的增加，該部份銷售已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

在分部營業額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佔74.9%或為32,786,000港元，而配件(以鞋袋為主)之銷售額為10,986,000港元或佔25.1%。於該等年度內，產品組合並無重大波動。年度內，對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銷售額顯著增加30.4%至26,916,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之61.5%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6.3%。來自五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營業額合計為36,577,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之83.6%或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之8.5%。

從另一角度分析，日本系列產品之銷售額於年內顯著上升26.5%至27,327,000港元，而非日本系列(以美國款式之高爾夫球袋為主)之銷售額則較去年減少6.2%至16,44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分部間非日本系列高爾夫球袋之銷售額顯著增加，該等高爾夫球袋為相關高爾夫球桿組之配件，其銷售額已於計算分部營業額中對銷。該等包含高爾夫球袋之高爾夫球桿組銷售額已恰當地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在分部營業額中，日本系列產品及非日本系列產品所佔比例分別為62.4%及37.6%，而日本系列產品在銷售組合中佔據主要部分。本集團採取持續拓展及開發日本及非日本系列高爾夫球袋之策略，務求提高市場佔有率及擴大客戶群。本集團矢志致力於調度必要資源以把握市場商機，致力提升銷量及合理利潤。

於年內，製造高爾夫球袋之主要原材料如塑膠、人造皮及尼龍的成本呈現溫和升勢，而金屬零件及塑膠部件等配件價格則在窄幅內波動。另一方面，勞工成本上升，反映出為紓解年內盛行的勞動力短缺問題而在中國實行對法定最低工資作出調整之情況。

為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高爾夫球袋分部已加強實行精簡營運及合理化成本之措施。本集團將著重並持續致力拓展高檔次高爾夫球袋產品為其策略，以加強本集團在高爾夫球袋業界中之重要影響力。

在較為利好之市場氣氛帶動下，高爾夫球袋分部於年內之表現已見改善，並錄得分部溢利3,185,000港元，由去年之212,000港元上升至此。考慮到目前市況及現有訂單量，管理層預期高爾夫球袋分部應已渡過最艱難時期，並在日後充滿挑戰之環境下將可繼續發展。

地區分部

多年來，本集團業務的地區分佈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年內營業額逾三分之二來自運送予北美洲(主要是美國)客戶。其他地理區域的付運包括日本；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作為世界上最大的高爾夫球市場，北美洲保留了其雄踞地位，在二零一零年佔集團營業額的67.4%(二零零九年：67.3%)。其他地理區域覆蓋日本、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分別佔集團年內營業額貢獻的14.5%、10.1%、7.2%及0.8%(二零零九年：分別為17.8%、9.1%、3.3%及2.5%)。

從佔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而言，往北美市場的銷售額保持在與去年相若的水平，而往日本市場的銷售額下降至14.5%(二零零九年：17.8%)，主要原因乃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對日本市場推出特定營銷方案。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其他地區包括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的總銷售額溫和回升，以佔集團的營業額百分比計，從二零零九年的14.9%上升至本年度的18.1%。

從銷售金額方面而言，往北美市場的銷售額在二零一零年上升47.6%至288,346,000港元，當中包括高爾夫球設備和高爾夫球袋的銷售額，比例分別為97.1%和2.9%。往日本市場的銷售額在二零一零年增加19.6%至61,848,000港元。隨著本集團開拓額外收入的努力，往其他地理區域覆蓋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的銷售額合共增加79.9%至二零一零年的77,803,000港元。

本集團的企業戰略是進一步開拓與世界最大的高爾夫球品牌的業務機會，藉此加強我們在北美市場的競爭優勢，而該品牌在二零一零年的出貨量已超過165,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在日本市場進一步發展和開拓高爾夫球袋及高爾夫球設備領域的潛在商機。為達到增加市場份額的長期目標，集團致力於不斷開拓其他地理區域的業務，範圍覆蓋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特別是高爾夫球活動作為休閒運動的受歡迎程度及負擔程度日益普及的亞洲市場。

前景及風險因素

前景

憑藉本集團的持續努力，本集團業務在金融危機引致的經濟衰退中穩步復甦。在全球經濟普遍復甦後，年內銷售額顯著增長，並使本集團由二零零九年的虧損成功轉虧為盈。與經營世界最著名高爾夫球品牌的新一線客戶的業務金額，已取得顯著增長，使其成為本集團年內最大的客戶，並成為鞏固本集團復甦及發展需要的推動力。此外，設立山東生產設施實為本集團提升產能及技術能力的關鍵一步，可藉此增強本集團競爭優勢。

儘管全球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取得理想的復甦，惟此進程能否在波動不定的市場環境下繼續刺激經濟尚不確定。經濟或金融進一步動盪的威脅仍然存在，乃由於前面仍有許多挑戰及不明朗性需要克服。近期發生日本地震及海嘯對日本的中短期經濟將會構成重大威脅。其對全球經濟的潛在影響尚未評估及須審慎監控。由於日本市場佔本集團業務約15%，預期無可避免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本集團必須對可能產生的波動保持高度警覺及作出迅速反應，以減低任何不利影響。本集團保持強大的客戶網絡，並定期通過該網絡對市場資訊及趨勢進行更新。本集團保持高度適應性以有效應對市場變動及客戶需要，並令本集團能夠較其他行業同儕有出色表現及向本集團的企業目標邁進，以向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一站式特級服務。新的一線客戶的增長潛力充滿希望及預期本集團將會繼續額外增加一線品牌以擴展客戶基礎及向前邁進。

包括年結日後發生的實際貨運，本集團目前取得的二零一一年度客戶訂單逾150,000,000港元，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尚會繼續接獲額外訂單。考慮到現時的市況及近期發生日本地震可能對世界經濟造成的潛在影響，預期二零一一年的銷售可能存在波動及受限於若干不明朗性及挑戰。本集團正竭盡全力在現時動態的經濟狀況下爭取及保持本集團業務。基於現時訂單趨及現行市況，管理層對二零一一年的業務前景保持審慎觀點。預期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應會配合實際市況及條件穩步發展。本集團與其客戶已建立雄厚的關係及本集團仍然積極繼續開拓業務機會以拓寬及多元化本集團客戶資源。本集團亦會對市場發展保持警覺，以應對及把握機會以及迎接挑戰。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過往業績不一定對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具指示作用，故謹此扼要提述若干足以影響本集團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的因素，屬理想之舉措。這些因素可導致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與往年的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或管理層的預期及估計之間出現重大差異。

美國經濟及貨幣波動狀況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出口其大多數產品至美國，美國經濟的任何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中美貿易不平衡引致的潛在衝突倘未得到各自政府的妥善處理及解決，可能會導致貿易障礙。儘管全球經濟於金融危機後整體復甦，惟仍未能保證經濟將會繼續反彈而不會有重大波動。此外，倘人民幣進一步升值，人民幣持續升值的趨勢或會影響中國製造商之競爭力。

利率變動

本集團一般以銀行信貸以應付其營運所需，貸款一般按浮動利率計息。適用利率的變動會影響本集團所承擔的財務費用。雖然利率在二零零九年維持在較低水平，但利率的任何上調修訂將加重本集團的財務費用負擔。儘管本集團可選擇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所支付的利息，惟並不保證利率掉期合約可大量節省本集團的支出。

主要集中客戶

於二零一零年，最大客戶本身佔高爾夫球設備分部銷售額43.2%或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38.8%。五大客戶合共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的83.7%。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較為健全及均衡的客戶組合，目前已取得合理進展。由於高度依賴主要客戶，任何對本集團主要客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無可避免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材料成本及供應來源

由於材料成本構成本集團產品成本的主要成本部分，即使本集團可以調整銷售價格以在一定程度上收回上漲的成本，但任何重大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構成威脅。此外，由於客戶日益趨向要求本集團選用其指定的零件製造商及供應商，這可能限制本集團在甄選供應商方面的選擇及靈活性，日後或會削減及壓縮利潤率。

除上述風險因素外，本集團也可能因市況不時變動而可能面臨其他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管理層將謹慎行事，隨時留意該等潛在風險，並於必要時迅速採取適當措施，藉以降低本集團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

由於全球復甦，本集團業務年內強勁反彈，促成二零一零年重新獲得盈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大幅上升47.4%至427,9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32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應佔年內溢利為11,5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2,535,000港元)。年內每股盈利3.83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4.15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為3.78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4.15港仙)。董事建議不派付年內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年內，高爾夫球設備和高爾夫球袋分部的營業額分別增長53.0%及11.9%至384,225,000港元及43,772,000港元。在撇除分部間高爾夫球袋銷售26,3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800,000港元)，高爾夫球袋業務的分部總銷售額年內增長35.0%至70,089,000港元，其代表該分部業務量的實際變動。高爾夫球袋的分部間銷售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將高爾夫袋作為配件的高爾夫球棒成套銷售的激增所致。該高爾夫球棒成套銷售收入已恰當地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的營業額。

年內，向新的一級客戶(經營世界最優秀的高爾夫品牌)的付運出貨已超過165,000,000港元，使其成為本集團最大的客戶及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的38.8%。隨著總收入的激增，年內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59,685,000港元增至89,820,000港元。平均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0.6%輕微增長至本年度的21.0%。

年內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4,819,000港元減少至2,23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租金及模具收入減少及於二零零九年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獲得非經常性收益及撥回其他應付款所致。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7,016,000港元增至9,550,000港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量增加運費及海上運費增加所致。由於成本控制措施帶來成本節約，年內管理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的57,803,000港元下降至53,002,000港元，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和工資成本有所減少。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2,2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以反映若干正被中國當地政府收回的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年內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11,173,000港元增至15,28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定期貸款利息上調及更大龐大出口量的保理徵費增加所致。

由於業務反彈，本集團成功地扭虧為盈，年內取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1,588,000港元，而相應上年度則產生虧損12,535,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仍繼續依賴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為了在瞬間萬變的經濟環境下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均授予本集團無抵押免息貸款，以減少銀行借貸及確保足夠營運資金。為恰當管理及限制所承受之財務風險，本集團已採納有效的政策及指引，以助確認財務風險的存在並及時處理和糾正。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5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銀行結餘增加，乃由於最終控股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予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所致。本集團已依循一貫常規，保留足夠資金經營業務及償還到期負債。

本集團之借貸(來自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除外)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百分比為基準計息，或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的利率計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由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約組成)總額為21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2,700,000港元)，其中19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5,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23,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7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到期，而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16,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此外，若干來自國內銀行之銀行貸款85,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82,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2,300,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與應付融資租約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數17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3,200,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為數263,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8,000,000港元))為64.5%(二零零九年：77.9%)。倘於計算負債比率時計入來自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將重列為79.8%(二零零九年：87.5%)。

本集團之企業宗旨為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支持本集團之長遠發展需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593,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4,400,000港元)及263,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04(二零零九年：1.05)及0.44(二零零九年：0.4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對保持穩定，並無重大波動。本集團繼續尋求有效方法以理順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2,600名僱員。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的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建立及維持和諧關係。僱員的薪酬乃基於職責、經驗及表現與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性及競爭力，並根據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而派發不定額花紅。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並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回顧年度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提名直接由董事會處理(如適用)。年內，董事會並無新委任之董事，且曾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提名退任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沒有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特別查詢本公司董事後，得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若干偏離詳述於下文。本公司亦採用了若干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

- a)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此偏離被視為恰當，因為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奏效而有效率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亦認為，現時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之架構，不會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有損。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因為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亦採用了若干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董事會全人、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不懈、忠誠和持續支持深表誠專謝意。本集團欣賞各位一直以來的熱忱，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成功非常重要。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sinogolf.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包括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其餘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